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全部股权暨其所持募投项目一并转让，是公司集成电路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艾科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邹雪城

牟永梅

岳修峰

2019年12月12日